

热点指南

“隔代看娃”，老人能否向孩子父母索要抚养费？

祖辈帮忙带孙辈，是“情分”而非“本分”

■ 马斌

如今,很多父母忙于工作,由于时间和精力问题,需要老人帮助照顾未成年子女。这种“隔代看娃”的情形在便利了孩子父母工作生活的同时,也暗含了相关法律问题。

蔡女士和张先生结婚后,于2008年育有一女张小花(化名)。张先生、蔡女士、张小花一家三口共同居住在蔡女士的父母家。因工作原因,蔡女士每隔一天回来一次,张先生一周回来一次,小花平日由其外祖母老蔡和老孙帮忙照看。

2012年,蔡女士和张先生购置了房屋,一家三口搬出单独居住,但小花白天还是由老两口帮忙照看,晚上蔡女士和张先生将小花接走回家照顾。到了周末或者休息日时,小花由蔡女士和张先生自行照看。老蔡和老孙表示,平日里,一家人吃喝费用均由他们承担,但是蔡女士和张先生并未向他们支付生活费用,只是有时购买一些蔬菜或水果等食品及生活用品,逢年过节买些礼品赠送给他们。

2017年,蔡女士和张先生协议离婚,张小花由其母亲蔡女士抚养,张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2021年,老两口将蔡女士和张先生起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要求二被告支付抚养孩子的费用,共计23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抚养人及第一责任人,其他长辈出于关爱提供的帮助不能取代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老蔡、老孙虽对张小花无直接抚养义务,但作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基于家庭分工和社会职能不同,帮忙照顾外孙女系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助行为,或是完成蔡女士、张先生委托的行为,符合家庭共同利益。

此外,结合双方当事人陈述,在蔡女士与张先生离婚前,张小花并非与老两口单独生活,其所需的基本生活、教育和医疗费用均由蔡女士、张先生支付。因此,

老蔡、老孙主张抚养费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但老蔡、老孙帮助子女照料孩子,二人必定倾注大量时间、精力、感情以及金钱,现蔡女士、张先生自愿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予以补偿,法院予以照准。

最终法院判决,张先生、蔡女士分别给付老蔡、老孙一万元、六万元,并驳回二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律评析

“隔代看娃”的性质认定

“隔代看娃”是指夫妻有了孩子以后,由其父母看护孩子。这种看护行为一般都是自愿、自发行为,也俗称为“隔代亲”。

从传统家庭伦理关系出发,“隔代看娃”是基于情理和血缘关系。老人出于整个家庭利益的维护,选择舍弃自身利益而主动或者基于子女的委托帮助照看孙子女、外孙子女,其本质上可以看作一种家庭内部的互助行为。

从法律层面出发,虽然有些老人主观上将自己照看孙辈作为一种责任,但隔代照料并不是法定义务,法律只规定了父母有抚育子女的义务,祖辈在子女有法定的抚养能力时,并不承担对孙辈的抚养义务。

那么,祖辈的照看行为是否可以认定为无因管理呢?

关于无因管理的构成,按照我国民法典第979条的规定,真正适法的无因管理至少符合4个要件:①客观要件——管理的必须是他人的事务;②主观要件——管理人必须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意思;③未受委任或者赋权;④不违背被管理人的真实意思并利于被管理人。

祖辈照看孙辈是在帮助子女照看孩子,若其主观上是主动要求照料孙辈并非受到子女的委托,祖辈的行为可构成无因管理;若祖辈是基于子女的委托照看孩子,则可以成立有偿委托或无偿委

托关系。

总之,祖辈带孙辈属于道德范畴的“情分”,不属于法律范畴的“本分”。带与不带,是祖辈自我选择的权利,并不存在任何法定义务。

“隔代看娃”中祖辈的权利保护依据

(1)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规定
民法典第1074条第一款规定:“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2)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
民法典第919条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合同。”

民法典第921条规定:“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并支付利息。”

民法典第979条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管理人不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但是,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
民法典第980条规定:“管理人管理事务不属于前条规定的情形,但是受益人享有管理利益的,受益人应当在其获得的利益范围内向管理人承担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

祖辈的权益救济

祖辈在照看孙辈过程中的时间、金钱及精力的付出,应该获得相应的救济。基于公序良俗的考虑,若父母在孩子出生以后即撒手不承担任何抚养义务,即“生而不养”,孩子长期与老人单独

生活,且孩子日常所需费用均为老人支付,由老人承担起了孩子的抚养义务时,此时老人与孙辈之间产生抚养关系,老人可以主张获得抚养费。

基于法律的规定,在祖辈主动帮忙照看孙辈的情况下,其照看行为可以构成无因管理,祖辈可以基于无因管理制度中的利益平衡获得救济。无因管理作为一种互助行为,从受益人角度出发,自己的事务应由自己管理,法律也保护其事务不受他人的干预;从管理人角度出发,原则上其固然只应管理自己事务,但若他管理他人事务并非为自己利益而是襄助他人,此种助人的义行应受嘉许鼓励。因此,无因管理制度的设计需要兼顾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对利益的平衡一方面要保护本人免受恶意干涉以及好事者谋求自身利益的行为的干扰,同时也在管理人的行为表现出了互助精神时为管理人提供法律保护。

祖辈作为好意管理者,可以基于无因管理形成无因管理之债,以此请求子女给付其因管理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若祖辈的照看行为构成委托关系,无论是有偿还是无偿,其子女都需要为祖辈提供照看过程中支付的必要费用。若构成有偿委托,此时子女与祖辈之间基于委托关系享有各自的权利并履行各自的义务,其子女不仅要向祖辈支付管理费用,还要支付一定的报酬,即我们通常所称的“带孙费”。

祖辈帮忙带孙辈,是“情分”而非“本分”。从法律层面讲,祖辈对孙辈并没有法定的抚养义务,但在现实生活中却成了抚养孙辈的主力军。当父母出现自私自利,缺失基本的道德观、法治观时,不仅会引起祖辈的寒心,也导致了现实生活中越来越多的父母一纸诉状控告子女的现象。因此,我们不仅要 from 法律层面维护祖辈的合法权益,更要从道德层面对子女进行道德教育,以此营造更加和谐的家庭关系,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

(作者系河南天欣律师事务所主任)

一问一答

我与继子的生母已离婚,还有权要求继子赡养吗?

32年前,陈某在其丈夫去世不久带着6岁的儿子晓舟改嫁,我成了晓舟的继父。我对晓舟视为己出,供养晓舟读书,在他上小学时,我每天接送,辅导他做作业,到了高中,我每天送午饭到学校,可以说花了很多心血,尽了很多义务。晓舟大学毕业后参加工作,现已买房买车、成家生子。我与陈某婚后未生育子女,双方婚姻持续了22年。如今,我年事已高,丧失了劳动能力,生活来源有限,还经常生病吃药,捉襟见肘。没有办法,只好去找晓舟让他每月给些生活费,但几次恳求都被拒绝。他拒绝的理由是:我与他母亲早已离婚,我与他之间的继父子关系随之消灭,自己不再有赡养义务。

请问,这种理由能成立吗?

读者 苏某

苏某读者:

你继子晓舟的理由不能成立,他应当赡养你。

民法典第1072条第二款规定:“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就是说,只要继父或继母与继子女一起生活并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相互之间就属于法律上的拟制血亲关系,产生与亲生父母子女间相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继承权利、赡养扶助义务等。

对抚养教育关系的认定,实践中一般根据继父母对继子女在经济上尽了抚养义务(如支付继子女生活费、教育费的部分或全部),或者生活上尽了抚养义务(如在学习上对继子女予以照料、帮助,在思想品德、学业上对继子女关怀、培养)等方面来认定。

本案中,你与陈某结婚时,晓舟只有6岁,并未成年。晓舟与你长期共同生活,你对晓舟在生活上悉心照料、学业上关心和培养,显然已形成了抚养

教育关系,你们之间产生了与亲生父子间相同的权利义务。相应地,晓舟成年后有赡养扶助你的义务,这种法定义务不因你和晓舟母亲离婚而消灭。现在,晓舟已成家立业,具备赡养你的能力,其在经济上应为你提供必要的生活费用。你可以向晓舟说明上述道理,若他仍拒绝给付生活费,你可以到法院打官司,法院无疑会支持你的诉讼请求。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潘家永

特别提示

中消协提醒:防范商品房领域不公平条款

■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聚焦商品房买卖、租赁、装修、物业等领域的不公平格式条款,中消协近日发布点评,提醒消费者注意防范。

有的条款完全免除定金责任,例如,“在未签署正式预售协议前,若因出售方原因致使不能出售时,出售方不受任何约定约束,只需退还定金而不必附加利息或赔偿。”这完全规避了经营者不履约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当商品房买卖合同与广告宣传内容不符时,有的条款将“宣传视为要约邀请”规避责任。例如,“买受人在现场看到的样板房、宣传资料、楼盘广告等仅作为要约邀请,不作为出卖人向买受人交付房屋的合同依据,概以本合同内容为

准。”销售手册、楼盘模型、样板房等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都会对消费者的购买决策产生影响。当售房广告和宣传资料构成要约的,即使未写入合同,开发商也应履行相关义务,如未按约履行则构成违约。

有的条款滥用不可抗力适用范围,为延期交房免责。例如,“因设计调整、气候变化等原因导致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将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的,出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设计调整、气候变化并非不可抗力,而是施工前应当充分考虑的因素,如果经营者因设计原因未能按期交房,应属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消费者通过中介机构租房,有的条款限制消费者在租赁期满后与房屋所有人直接交易。例如,“自租赁期满合同终

止后三个月内,甲方(承租人)不得与该房屋的产权所有人自行成交,否则应向乙方(中介机构)交付月租金的200%作为赔偿。”实际上,租赁期满合同终止后,消费者有权自行与房屋所有人直接协商再次订立租赁合同,中介机构无权限制,更无权要求消费者支付报酬、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在装修过程中,因施工造成质量问题后,往往需要拆除部分或全部原装修材料重新施工。有的条款将材料费转嫁给消费者,例如,“装修施工期间属于甲方(消费者)购买材料由乙方(装修公司)施工的项目,如有因乙方施工造成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保修期间的人工费用,材料由甲方负责。”这减轻了经营者应承担的责任,属于不公平格式条款。

有的条款将预付款视为定金或违约金,经营者单方规定消费者解除合同时,不退已支付预付款或将所交货款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经营者。实际上,预付款不是法律概念上的定金,加重了消费者的责任,属于不公平格式条款。

物业管理区域包括小区内的公用设施和场地,绿化养护、园林水池喷泉等水、电费用,应在物业管理服务费中列支,有的物业却在合同条款中让业主额外分摊。还有的物业公司收取业主的车位费、管理费,却在合同条款中规避承担民事责任。实际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未能履行合同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讲堂

■ 严婷 姜阳洁

在一般的离婚案件中,男女双方只需要考虑离婚、抚养权和财产分割的问题。但在某些情况下,离婚可能还会面临“非常规程序”。

比如,在夫妻一方失踪的情况下,离婚要经过什么程序?在一方失踪后,婚姻存续期间的债务又该如何承担?

李某和张某刚结婚时感情稳定,并育有一子,三口之家温馨而美满。但在长期的生活相处中,李某发现张某存在不良消费习惯,经常有超出其承受范围的消费,二人因此爆发过多次争吵,感情逐渐淡漠。

某天,李某回家后发现张某不在,还在桌上看到了一张奇怪的字条,落款是张某,大致内容是他以后不会回来了,希望李某好好照顾家人。看到字条的李某心急如焚,马上报警寻找张某的下落,却始终没有结果。更让李某没想到的是,在寻找张某的过程中,她接到了几通追债电话,要求李某偿还之前张某的借款。这让她陷入了惊慌当中,想通过离婚远离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却又不知在张某失踪的情况下该如何离婚。

法律解读

夫妻一方失踪,另一方如何提起离婚诉讼?

一般而言,在夫妻一方失踪的情况下,另一方可以通过两种途径来离婚。

(1)先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待宣告失踪后再提起离婚诉讼。

根据民法典第1079条第四款的规定: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所以,如果是先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再进行离婚起诉的,在第一次起诉离婚时就可能拿到准予离婚的判决。当然,由于宣告失踪程序需要达到法定期限,所以会延长整个诉讼离婚程序的时长,大概需要两年多的时间。

(2)直接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如果觉得宣告失踪程序耗费的时间太长,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离婚。在这种方式下,由于法院无法联系到对方,一般会采用公告的方式进行送达,送达完成后进入审理。开庭审理时,因为被告缺席,法院会根据案件审理情况缺席判决,但不一定会判决准予离婚。如果法院判决不予离婚,在没有新情况、新问题的情况下,需要6个月后才能再次起诉。二次起诉离婚时,判决离婚的可能性会大大增加。所以,即便对方失踪不能参加庭审,也可以通过诉讼离婚的方式结束婚姻关系。

配偶失踪后债务应当如何承担?

在现实生活中,李某所面临的追债问题时有发生。此时,很多人往往愤怒又无奈:又不是我本人借的钱,甚至是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欠的债,为什么要我来还呢?

根据民法典第1064条的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从法条规定可知,男女结婚后不能否定夫妻双方的独立人格,原则上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一方事后追认所负的债务,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所以一般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还是需要共同签字。但夫妻作为“利益共同体”仍要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债权人能证明该债务为债务人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或用于债务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也可能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所以,虽然钱不是你借的,名字不是你签的,但只要配偶在外偷偷借了款,你就有可能作为债务人一同偿还借款。尤其是在配偶失踪的情况下,失踪并不影响债务的偿还,债权人有权要求另一方代为偿债。

律师建议

债务的产生是无法避免的,但我们可以通过一些方式将自身风险降至最低。

首先,夫妻双方可以通过订立协议的方式明确债务的承担。比如,约定一方在以个人名义借款时要向债权人表明协议的存在,该笔借款由其个人偿还。即便事后由配偶代为偿还,配偶也享有追偿权,可以要求对方予以返还代为支付的钱款。

其次,定期进行财产梳理,提高自己的敏感度。一般来说,在外借款都是有明显前期表现的。如果发现对方有异常行为或者金钱交易的,要及时了解情况,最好能定期梳理双方的银行流水,确认对方是否存在未知且大额的资金。

最后,保持足够的警惕性。如果对方提到借款或者以各种理由要求你签字,一定要提高警惕,避免对方用于恶意借款,最终共同偿债。

离婚可以“非常规”,但债务可不能一概而论。俗话说,亲兄弟也要明算账,这句话同样适用于夫妻。感情和付出来本就难以算出个一二,那就更要避免财产和债务纠缠不清,把婚姻变成一笔烂账。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夫妻一方失踪怎么离婚?债务如何承担?